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一、开源证券与天策模具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 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4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14
六、对天策模具的培训情况	18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19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9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19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策模具”、“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天策模具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天策模具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天策模具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天策模具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天策模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天策模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策模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天策模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天策模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天策模具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天策模具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

的要求，对天策模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天策模具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天策模具成立后，发生一次增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5月，天策模具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4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1日对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策模具”）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

阅，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盛平、张磊、肖莉、武秋悦、肖楠俊、鲍有凤、蔡光胜。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天策模具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天策模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天策模具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天策模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策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天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

会成员。2015年5月15日，公司领取了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911,190.79元、42,037,759.59元和48,759,414.85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03,426.43元、4,498,282.66元和6,809,745.55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937,261.42元，净资产36,603,818.15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

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东持

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天策模具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天策模具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天策模具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

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911,190.79元、42,037,759.59元和48,759,414.85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天策模具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之日，天策模具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含本金和利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天策模具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之日，天策模具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1,190.79 元、42,037,759.59 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37,474,475.19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73%。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之“C3525 模具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天策模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受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公司在汽车模具行业深耕细作多年，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但由于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宏观环境的走势，公司易受市场环境变化、汽车行业政策法规调整等影响。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进而给公司未来发展带

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过硬技术能力的技术团队。但伴随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研制的部分汽车模具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知识产权保障意识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容易受到竞争对手的模仿，如果关键核心技术泄露，将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系铸铁件、锻件、标准件、钢材、生产用五金（刀具、轴承、攻头、钻头等）等，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28%、53.81%、59.60%（材料占业务成本比重大概在55.00%左右），其中主要生产原料为铸铁及钢材，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尤其是上游铸铁及钢材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3年-2025年度享受15%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取消，则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

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江林、张玉阁，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9.00%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和资源优势，但公司目前还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在规模竞争中仍处于弱势，抗风险能力不强。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果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2,378,605.29元、56,156,259.02元、57,010,811.6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34%、72.20%、74.21%，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77%、133.59%、116.92%。公司产品虽然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但若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974,771.45元、4,673,180.49元、4,930,156.5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6%、6.01%、6.42%，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9%、11.12%、10.11%。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70.2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

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27%、71.50%、66.9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二）月度收入与利润不均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但汽车模具收入在各月度之间并不均衡，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下游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计划的不确定性导致汽车模具市场需求具有不均衡性；二是汽车模具订单多为开发一个车型所需的多套模具，公司承接订单金额并不均衡；三是汽车模具产品生产、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客户对产品最终验收后或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更使收入呈现不均衡的特征。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某个月或某个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少甚至亏损的现象。但就整个会计年度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具有相对稳定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合同订单储备的增多，公司收入与利润在月度之间的不均衡性会不断改善。

（十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13%、95.90%、96.57%，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客户集中度较高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者公司与个别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四）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的風險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订单的不断增长，生产设备投入、业务发展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的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

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现金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部分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但是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融资困难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均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

（十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及子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十六）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第三方票据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票据，不存在出票人为公司的情形，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正常兑付，不存在因票据背书转让后未实现兑付而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票据转让行为未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但不构成票据欺诈、诈骗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停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形虽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票据的规范合规使用仍需持续关注。

六、对天策模具的培训情况

2023年3月20日，我公司已对天策模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天策模具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天策模具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天策模具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天策模具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天策模具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天策模具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